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44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五之一號四樓

電話：(03)563-9999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9
	(五)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 ~ 4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	其他	43 ~ 4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 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 5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 金額	56 ~ 5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8 ~ 6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60 ~ 68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勝發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96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910 仟元及 20,9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8% 及 0.39%，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為新台幣 7,533 仟元及 4,2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9% 及 0.13%。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273 仟元及 190,897 仟元，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1,092 仟元及 43,06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7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75,798	31	\$ 1,298,640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0,02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745	-	105,89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326,478	28	1,693,799	3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285	-	-	-
1178 其他應收款		13,025	-	17,79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30,742	3	9,804	-
120X 存貨	四(四)	493,153	10	838,932	16
1250 預付費用		5,376	-	1,271	-
1260 預付款項		30,028	1	25,231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226,656	5	265,71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	99,680	2	81,28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41	-	4,69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41,831</u>	<u>80</u>	<u>4,343,058</u>	<u>80</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9,801	1	12,3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00,302	4	198,531	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6,12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61,169	1	55,954	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81,272</u>	<u>6</u>	<u>272,925</u>	<u>5</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2,777	-	12,92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5,967	9	496,049	9
1531 機器設備		141,795	3	149,327	3
1551 運輸設備		19,435	-	14,029	-
1561 辦公設備		38,712	1	40,426	1
1631 租賃改良		3,360	-	4,557	-
1681 其他設備		87,947	2	107,831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739,993</u>	<u>15</u>	<u>825,146</u>	<u>1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3,205 )	( 5 )	( 250,596 )	( 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487,395</u>	<u>10</u>	<u>574,550</u>	<u>11</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1	-	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2,927	-	-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3,008</u>	<u>-</u>	<u>6</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103,252	2	65,42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669	1	54,384	1
1830 遞延費用		45,146	1	41,99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	9,723	-	26,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531	-	7,964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5,321</u>	<u>4</u>	<u>196,083</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788,827</u>	<u>100</u>	<u>\$ 5,386,622</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438,498	9	\$ 760,176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605	-
2120	應付票據		8	-	2,240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825,254	17	952,792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	14,388	-	19,662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32,481	5	281,59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891	1	897	-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二)	311,379	7	136,418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59,452	1	63,11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331	-	45,03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10,682</u>	<u>40</u>	<u>2,262,539</u>	<u>42</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321,535	7	324,289	6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321,535</u>	<u>7</u>	<u>324,289</u>	<u>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60,250	1	47,17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95	-	2,6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	19,906	-	1,01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27,286	1	30,106	1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11,437</u>	<u>2</u>	<u>80,94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43,654</u>	<u>49</u>	<u>2,667,773</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1,787,761	37	1,787,761	33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	362,380	8	362,380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7,185	-
3260	長期投資		16,173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2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九)	4,446	-	4,44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146,606	3	136,212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四(二十)	(249,272)	(5)	97,319	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17	2	151,023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32,537)	(1)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226,866</u>	<u>46</u>	<u>2,626,487</u>	<u>49</u>
3610	少數股權		218,307	5	92,362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445,173</u>	<u>51</u>	<u>2,718,849</u>	<u>5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788,827</u>	<u>100</u>	<u>\$ 5,386,62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44,005	101	\$	3,316,3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6,770)	( 1 )	(	11,035)	-		
4190 銷貨折讓		(	1,426)	-	(	2,0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05,809</u>	<u>100</u>		<u>3,303,234</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2,009,748)	( 77 )	(	2,439,215)	( 74 )		
5910 營業毛利			<u>596,061</u>	<u>23</u>		<u>864,019</u>	<u>26</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391,943)	( 15 )	(	305,480)	( 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6,256)	( 10 )	(	259,436)	( 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002)	( 5 )	(	148,264)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782,201</u> )	<u>( 30 )</u>	(	<u>713,180</u> )	<u>( 21 )</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86,140</u> )	<u>( 7 )</u>		<u>150,839</u>	<u>5</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8,008	1		6,2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11,087	-		74,944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		
7160 兌換利益			-	-		6,2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42	-		2,001	-		
7480 什項收入			20,267	1		59,61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9,704</u>	<u>2</u>		<u>149,176</u>	<u>4</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5,725)	( 1 )	(	11,7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43,668)	( 2 )	(	47,133)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78)	-	(	28,726)	( 1 )		
7560 兌換損失		(	11,32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七)	(	14,022)	(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6,287)	-	(	9,86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91,909</u> )	<u>( 4 )</u>	(	<u>97,459</u> )	<u>( 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u>228,345</u> )	<u>( 9 )</u>		<u>202,556</u>	<u>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	<u>32,187</u> )	<u>( 1 )</u>	(	<u>76,017</u> )	<u>( 2 )</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260,532</u> )	<u>( 10 )</u>	\$	<u>126,539</u>	<u>4</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2,807)	( 10 )	\$	103,938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2,275</u>	-		<u>22,601</u>	<u>1</u>		
		(\$	<u>260,532</u> )	<u>( 10 )</u>	\$	<u>126,539</u>	<u>4</u>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b>	四(二十一)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	1.43)	(\$	1.53)	\$	0.74	\$	0.50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	1.43)	(\$	1.53)	\$	0.74	\$	0.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0年1月1日餘額	\$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93,781	\$ 3,161,862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455,573 )	-	-	-	-	8,632	-	(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	73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 18,0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699 )	-	-	-	( 159,699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040 )	-	-	9,040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938	-	-	22,601	126,5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986	-	11,984	111,970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9,911 )	-	( 29,911 )
註銷庫藏股票	( 34,528 )	( 8,642 )	-	-	-	43,170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45,044 )	( 45,044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92,362	\$ 2,718,849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7,761	\$ 454,172	\$ 136,212	\$ 97,319	\$ 151,023	\$ -	\$ 92,362	\$ 2,718,849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 10,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32 )	-	-	-	( 53,632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2,719	-	( 9,758 )	-	-	7,111	10,072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72,807 )	-	-	12,275	( 260,53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606 )	-	1,747	( 41,859 )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32,537 )	-	( 32,537 )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104,812	104,8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87,761	\$ 466,891	\$ 146,606	(\$ 249,272)	\$ 107,417	(\$ 32,537)	\$ 218,307	\$ 2,445,173

註1：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增加\$2,069及\$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註2：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6,165及\$1,849，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60,532)	\$		126,5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55,304			77,430
各項攤提			8,011			12,69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42)	(		2,00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166,291			6,1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51)	(		7,022)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99,749			4,022
存貨報廢損失			29,664			79,846
存貨盤(盈)虧	(		71)			5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668			47,13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3,529			-
處分投資利益			-	(		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10,209)	(		46,2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4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086			41,52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852)			584,5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35)			-
應收票據			86,175	(		39,736)
應收帳款			196,273	(		102,0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5)			-
其他應收款			4,569			7,025
存貨			216,015	(		257,555)
預付費用	(		4,114)			3,533
預付款項	(		5,488)	(		8,26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99			3,785
應付票據	(		2,232)			896
應付帳款	(		125,834)	(		324,203)
應付所得稅	(		4,480)			12,183
應付費用	(		49,346)	(		207,223)
其他應付款項			11,282	(		36,244)
預收款項			177,666			21,5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8,409)	(		4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3			47,695
其他負債-其他	(		1,962)			1,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185			47,538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6,153)	(\$ 1,934)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1,853)	( 50,087)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6,127	( 6,12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469)	( 49,3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592	242,478
購置無形資產	( 160)	( 1,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696	1,744
遞延費用增加	( 1,396)	( 13,84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33	( 1,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06,183)</u>	<u>120,13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20,872)	692,019
長期借款減少	( 6,421)	( 65,6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6	2,494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 446,94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繳納股款	-	73
現金股利支付數	( 53,632)	( 159,699)
購入庫藏股票	( 32,537)	( 29,911)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104,812	( 45,0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314)</u>	<u>( 52,637)</u>
匯率影響數	( 22,530)	57,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7,158	172,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640	1,125,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798</u>	<u>\$ 1,298,64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6,546</u>	<u>\$ 10,6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375</u>	<u>\$ 22,61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265,719</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59,452</u>	<u>\$ 63,11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 67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主要從事模具及機械、五金零件及模具零件、沖壓零件及壓鑄零件、自動化製造系統及其單元設備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23 人。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 3 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典通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典通公司為消滅公司。典通公司係於 83 年 11 月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DWDM 自動光學測試機、DWDM 模組封裝機、數位安全監控系統及奈米功能粉體及功能膜層。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及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 7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td. (GRC公司)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GPM(BVI)公司)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00	100	
"	均碩國際(股)公司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92.82	77.95	
"	Chun-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td. (CZE公司)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公司	100	100	
"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GPMM 公司)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100	100	
"	Quality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iland) Co., Ltd. (QPS 公司)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95.73	95.7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70	85.98	註1
"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49.61	-	註2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KMC)公司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100	100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Apex-i公司)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100	100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100	100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1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編製依據。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

割事宜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取得之合併子公司-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於民國101年8月31日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該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自民國101年9月起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 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99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2月15日(後調整為100年3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418,200，即每24.60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17,000,000股，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2) 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除上述因分割受讓發行新股外，其餘發行新股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發行轉換公司債 及新股之性質	101年度	100年度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現金增資(註1)	\$ 112,361	\$ -
	員工認股權(註2)	-	69,003
		<u>\$ 112,361</u>	<u>\$ 69,003</u>

註1：以每股24.6元溢價發行4,567,500股。

註2：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以每股24.6元溢價發行2,805,000股。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9日驗資註冊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仟元整。

(4)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8日以每股新台幣8.743元購回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981,000股共計\$8,577，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為92.82%。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

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

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按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成本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予全部遞延；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未實現損益應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皆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5至60年；機器設備，3至15年；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至20年。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按2至10年平均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者，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及國內尚未上市(櫃)之子公司分別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及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06~21 年攤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八)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依現行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其已實現者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相對事項分年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合併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56	\$ 1,117
支票存款	112	2,760
活期存款	826,323	816,479
定期存款	647,607	478,284
	<u>\$ 1,475,798</u>	<u>\$ 1,298,640</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	-
合計	<u>\$ 20,024</u>	<u>\$ -</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605)
合計	<u>\$ -</u>	<u>(\$ 60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分別為\$342 及\$2,00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之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USD 360,000	102.1.25~ 102.2.18	USD 500,000	101.3.1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626,451	\$ 1,829,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	-
減：備抵呆帳	(299,973)	(136,041)
	<u>\$ 1,326,763</u>	<u>\$ 1,693,799</u>

(四) 存貨

	101年	12月	31日		
	成	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	102,710	(\$ 41,184)	\$ 61,526	
在		395,852	( 70,021)	325,831	
製		178,896	( 73,451)	105,445	
製		351	-	351	
成		677,809	(\$ 184,656)	\$ 493,153	
在		100年	12月	31日	
途		成	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存		191,167	(\$ 36,888)	\$ 154,279	
貨		493,782	( 30,369)	463,413	
		240,876	( 19,772)	221,104	
		136	-	136	
		925,961	(\$ 87,029)	\$ 838,93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2,357	\$ 2,362,31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51)	( 7,022)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99,749	4,022
存貨報廢損失	29,664	79,846
存貨盤(盈)虧	( 71)	59
	<u>\$ 2,009,748</u>	<u>\$ 2,439,215</u>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 237,149	\$ 265,719
減：累計減損	( 10,493)	-
	<u>\$ 226,656</u>	<u>\$ -</u>

1.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孫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廈門之廠房及設備，該廠房及設備原係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已與州巧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合約，並已收取訂金人民幣 33,950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經管理當局評估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就上述資產認列累計減損計\$10,493。
2. 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一年內處分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房屋及建築，該房屋及建築係原本公司營業使用，於民國 99 年底已與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不動產出售合約，並已收取簽約金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預期出售之廠房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管理當局經評估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上述之資產出售交易，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73,137。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鈦昇科技公司	\$ 30,913	\$ 30,913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註)	7,488	-
	減：累計減損	( 18,600)	( 18,600)
	合計	<u>\$ 19,801</u>	<u>\$ 12,313</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因前總經理去職而喪失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鈦昇科技公司普通股股票，因其營運狀況未如預期，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分別認列\$4,300 及\$14,300 之資產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就上述投資標的認列累計減損計\$18,600。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

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光陽光電(股)公司(註1)	\$ 167,835	31.23%	\$ -	-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 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6,438	30.00%	36,991	30.00%
軒豐(股)公司(註2)	-	-	7,634	19.17%
德瑪凱(股)公司	6,029	30.00%	-	-
弘陽國際(股)公司(註1)	-	-	153,906	48.79%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註3)	3,529	49.61%	-	-
	203,831		198,531	
累計減損(註3)	( 3,529)		-	
	<u>\$ 200,302</u>		<u>\$ 198,531</u>	

註1：弘陽國際(股)公司及光陽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7日簽訂合併契約，雙方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合併，以光陽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弘陽國際(股)公司為消滅公司，消滅公司可換取存續公司之股份比率為1比1。雙方約定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1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弘陽國際(股)公司之股票全數轉換為相等股數之光陽光電(股)公司之股票；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持有光陽光電(股)公司持有比例為31.23%。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因前總經理去職而喪失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第二季因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持股比例自50%降為49.61%；另於民國10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原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7日依「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申請並經公司註冊處核准通過更名為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民國101年度就投資時因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屬商譽無形資產部分認列\$3,529之減損損失；另，本公司並無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本期按權

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以認列至帳面餘額至零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43,668 及 \$47,13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777	\$ -	\$ 12,777
房 屋 及 建 築	435,967	( 71,730)	364,237
機 器 設 備	141,795	( 80,210)	61,585
運 輸 設 備	19,435	( 11,637)	7,798
辦 公 設 備	38,712	( 29,313)	9,399
租 賃 改 良	3,360	( 1,721)	1,639
其 他 設 備	87,947	( 58,594)	29,35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	607
	<u>\$ 740,600</u>	<u>(\$ 253,205)</u>	<u>\$ 487,39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927	\$ -	\$ 12,927
房 屋 及 建 築	496,049	( 75,062)	420,987
機 器 設 備	149,327	( 71,017)	78,310
運 輸 設 備	14,029	( 9,753)	4,276
辦 公 設 備	40,426	( 27,191)	13,235
其 他 設 備	4,557	( 67,573)	( 63,01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831	-	107,831
	<u>\$ 825,146</u>	<u>(\$ 250,596)</u>	<u>\$ 574,550</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九) 短期借款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8,498	\$ 760,176
聯合信用借款(註)	100,000	-
	<u>\$ 438,498</u>	<u>\$ 760,176</u>
借款利率區間	<u>1.04%~2.2146%</u>	<u>0.9852%~2.1315%</u>

註：本公司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動撥中國信託聯合

授信合約乙項之一授信計新台幣\$100,000。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借款人應自乙項授信首次動用起180日內償還借款，故列於短期借款項下；另此借款應隨時符合本公司與聯貸銀行所定之應收帳款維持率(即特定客戶之應收款項透過償備專戶收款)。依其借款性質之不同，可分為乙項之一授信及乙項之二授信，應收帳款維持率分別為大於或等於100%及165%。

倘應收帳款維持率不符規定之比率時，本公司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提供其他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提前還款或以現金存(匯)入備償專戶，使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前述規定。前述提前還款不受聯貸合約提前清償之規定條件之限制，惟本公司仍應負擔因提前還款致聯合授信銀行衍生之資金操作利率差價損失。

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十)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一般客戶	\$ 825,254	\$ 952,792

(十一) 應付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計售後服務費	\$ 108,090	\$ 106,759
應付獎金	14,654	59,441
應付薪資	45,226	34,885
其他	64,511	80,509
	<u>\$ 232,481</u>	<u>\$ 281,594</u>

(十二) 預收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143,746	\$ 61,794
其他	167,633	74,624
	<u>\$ 311,379</u>	<u>\$ 136,418</u>

###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自民國97年1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註)	\$ 65,860	\$ 361,190
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12年7月前償清。	17,527	19,018
專案信用借款	自民國95年12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2年10月償清。	3,600	7,200
聯合信用借款	自民國101年5月起陸續攤還， 至民國104年8月償清。	294,000	-
		380,987	387,4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452)	( 63,119)
		<u>\$ 321,535</u>	<u>\$ 324,289</u>
借款利率區間		<u>1%~1.67%</u>	<u>1%~1.7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提前清償原應於民國 107 年 1 月到期之擔保借款計\$280,800。另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五家銀行之聯貸團簽約洽借貸款共計新台幣\$1,000,000，本授信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與聯貸銀行團正式簽訂生效。
2. 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分別依各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若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
3. 依本公司與聯貸銀行間之聯貸契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財務比率限制分別如下：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20% (含) 以上。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 (3) 金融負債比率：即短期借款加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加上一一年內到期之中長期借款加上長期借款之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60%。
  - (4) 有形淨值：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含)\$2,200,000。
4.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每半年審閱檢視乙次，以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準。如借款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其財務報告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致違反

本項規定之任何財務比率與標準時，尚不構成違約情事。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35%~1.875% 及 1.55%~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875%~2.5% 及 2%~2.25%，薪資調整率均為 2%~3.7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06~21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239)	(\$ 22,11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5,611)	( 45,967)
累積給付義務	( 61,850)	( 68,07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14,940)	( 17,802)
預計給付義務	( 76,790)	( 85,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55</u>	<u>32,406</u>
提撥狀況	( 74,935)	( 53,47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53	4,464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4,159	1,83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2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250)</u>	<u>(\$ 47,17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342	\$ 1,812
利息成本	1,311	2,07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35)	( 9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011	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	1,00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 33)	( 28)
縮減或清償損失	-	48,983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	13,489	-
當期淨退休成本	<u>\$ 16,385</u>	<u>\$ 52,958</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及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各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GRC 公司、Apex-i 公司、GPMM 公司、QPS 公司、KMC 公司、CZE 公司及 GPM(BVI)公司未訂有退休辦法。
6. 綜上，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53,245 及 \$87,290。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787,761。
2.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計 4 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股數計 45,557 仟股，此次減資退還股款依經濟部 910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函之規定，亦包含註銷庫藏股計 863 仟股；另，本公司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計 3,453 仟股，上述減資退還股款及消除股份減少資本事宜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扣除後之剩餘數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4		\$ 18,013	
現金股利	53,632	\$ 0.29999	159,699	\$ 0.70516
合計	<u>\$ 64,026</u>		<u>\$ 177,712</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46,606、資本公積-合併溢額\$66,707 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35,959 彌補累積虧損，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



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狀態，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民國 100 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評估未來景氣漸趨保守，因應公司未來資金規劃等因素後，預計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均為\$0，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分別為\$6,165 及\$1,849，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十八)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股東權益	-	4,102	-	4,102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16	-	( 1,316)	-
維護股東權益	-	3,000	( 3,000)	-
	1,316	3,000	( 4,316)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予員工及註銷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32,537 及\$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減少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3.之說明。

(十九)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4	5,000 (仟股)	5年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庫藏股票轉讓予 員工(註2)	98.5.4	1,615 (仟股)	-	立即既得	-	-
庫藏股票轉讓予 員工(註3)	99.1.22	3,000 (仟股)	-	立即既得	-	-

註 1：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服務可行使認股權累計比率分別為 50%、75%及 100%。

註 2：給與日之履約價格為 12.56 元，另因給與日之履約價格高於公平價值，無須認列酬勞成本。

註 3：轉讓予員工 3,000 仟股(其中 741 仟股失效)，每股轉讓價格為 20.61 元，轉讓價格與轉讓日當天每股公平價值與面值及股票溢價合計數之差異，則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22,545 及\$4,446。

2.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761	22.90元	2,305	18.35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4)	18.35元
本期沒收	(289)	-	(540)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472)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1,761	22.9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1,761	22.9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損)利及每股(虧損)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272,807)	\$ 103,938
	擬制淨(損)利	( 272,807)	102,372
基本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 1.53)元	0.50元
	(虧損)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1.53)元	0.49元
完全稀釋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 1.53)元	0.49元
	(虧損)盈餘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 1.53)元	0.49元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與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元)</u>	<u>履約價格(元)</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平價值(元)</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4	18.35	18.35 (註)	43.78%	3.875年	0%	2.46%	6.7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9.1.22	26.6	20.61	56.3%	0.014年	0%	2%	6

註：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發放 5,000 單位，原每股認購價格為 18.35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減資調整後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22.90 元。

5.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皆無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費用。

##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36,944
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估列所得稅費用	66	12,00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78	52,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11	242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5,711 (	33,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79)	7,255
所得稅費用	32,187	76,01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79 (	7,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7,086)	( 41,523)
暫繳及扣繳稅款	( 1,292)	( 7,577)
應付所得稅	<u>\$ 14,388</u>	<u>\$ 19,662</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5,743	\$ 81,448
備抵評價	( 6,063)	( 167)
	<u>\$ 99,680</u>	<u>\$ 81,2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126	\$ 41,9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9,906)	( 1,010)
備抵評價	( 35,403)	( 15,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10,183)</u>	<u>\$ 25,302</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59,694	\$ 44,148	\$ 110,612	\$ 18,804
預估保固費用	108,090	18,375	118,941	20,22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918	30,076	81,918	13,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811	1,328	( 5,618)	( 955)
其他	122	21	1,966	334
投資抵減		11,795		29,119
備抵評價		( 6,063)		( 167)
		<u>\$ 99,680</u>		<u>\$ 81,28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				
跌價損失	53,563	\$ 9,106	50,035	\$ 8,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323	9,745	47,170	8,01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124,514	21,167	-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 116,956)	( 19,882)	( 5,941)	( 1,010)
其他	18,718	3,138	20,562	3,496
虧損扣抵	11,449	1,946	-	-
投資抵減		-		21,880
備抵評價		( 35,403)		( 15,588)
		<u>(\$ 10,183)</u>		<u>\$ 25,302</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已屆滿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仍可享有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2	\$ 2	102 年
人才培訓支出	11,793	11,793	102 年
	<u>\$ 11,795</u>	<u>\$ 11,795</u>	

5.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半導體封裝及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之投資計畫，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

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獲財政部核准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57 條規定，本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按照規定，可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從本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本法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度。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49,272)	\$ 97,319

9.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5,339	\$ 9,855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8.88%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金</u>	<u>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虧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在外股數(仟股)</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總損益	(\$228,345)	(\$ 260,532)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	(\$255,378)	(\$ 272,807)	178,597	(\$ 1.43)	(\$ 1.53)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202,556	\$ 126,53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	\$156,212	\$ 103,938	209,974	\$ 0.74	\$ 0.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56,212	\$ 103,938	210,917	\$ 0.74	\$ 0.49

民國 100 年度，因計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及揭露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0,273	\$233,765	\$594,038	\$398,348	\$279,837	\$678,185
勞健保費用	36,078	17,602	53,680	35,202	18,220	53,422
退休金費用	27,455	25,790	53,245	25,035	62,255	87,290
其他用人費用	18,741	7,224	25,965	36,065	24,828	60,893
折舊費用(註)	38,819	15,075	53,894	49,043	27,454	76,497
攤銷費用	5,765	2,246	8,011	9,443	3,250	12,693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10 及 \$933，帳列「營業外費用損失」科目。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弘陽國際(股)公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1)			
光陽光電(股)公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軒豐(股)公司					子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之	金	融	資	產	(註2)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德瑪凱(股)公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註3)			

註 1: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與光陽光電(股)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均碩國際(股)公司因前總經理去職而喪失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將對軒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第二季因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普通股持股比例自 50%降為 49.61%；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面退出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技術團隊，喪失對被投資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財務及各項決策控制能力，故不再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原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依「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2 章」申請並經公司註冊處核准通過更名為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均未達合併銷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銷貨淨額分別為\$5,551 及\$569。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150 天。

#### 2. 進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合併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4,791 及\$4,16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150 天。

#### 3. 應收帳款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應收帳



款均未達合併應收帳款淨額之10%，其向關係人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85及\$0。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0,489	\$ 17,621
業務執行費用	330	34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20,819</u>	<u>\$ 17,96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帳 面 價 值</u>		擔 保 用 途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742	\$ 9,804	履約擔保
應收帳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69	55,954	長期借款、關稅保證及履約擔保
固定資產淨額及出租資產淨額	<u>462,811</u>	<u>474,233</u>	長期借款
	<u>\$ 654,722</u>	<u>\$ 539,99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廠房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102年度	\$ 16,026
103年度	13,728
104年度	11,482
105年度	10,627
106年度	9,674

依約，107 年度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26,610，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1.34%折算現值為\$23,613。

2. 本公司與廣智科技(股)公司(下稱「廣智公司」)存有如下之爭議案件：廣智公司以\$9,300向本公司購買機台，已支付\$7,905，另有尾款\$1,395未支付；廣智公司以該機器有瑕疵為由，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本公司返還已付價金\$7,905暨\$4,718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則提起反訴請求廣智公司給付尾款\$1,395。全案已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經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判定本公司勝訴，廣智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395之尾款，及自民國10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惟因廣智公司擬提出上訴，上訴之結果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之最大損失將為廣智公司上訴請求賠償之全額\$7,905，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26,242	\$ -	\$ 3,026,242	\$ 3,181,885	\$ -	\$ 3,181,8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22	20,02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1	-	-	12,31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519,132	-	1,519,132	1,997,699	-	1,997,6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0,987	-	380,987	387,408	-	387,40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	2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05	605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2,482 及 \$504,431；金融負債分別為 \$358,229 及 \$352,58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3,359 及 \$856,090，金融負債分別為 \$461,256 及 \$794,996。

##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 (四)重要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4,258仟元	29.04	18,429仟元	30.28
日幣:新台幣	101,851仟元	0.336	37,476仟元	0.391
星幣:新台幣	42,266仟元	23.76	1,164仟元	23.31
美金:人民幣(註)	2,297仟元	6.215	215仟元	6.2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73,866仟元	0.336	73,188仟元	0.391
美金:新台幣	5,012仟元	29.04	12,676仟元	30.28
歐元:新台幣	90仟元	38.49	125仟元	39.18
美金:人民幣(註)	183仟元	6.215	-	6.282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一併予以考量。

######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重大市場價格風險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

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金融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4,613。

## (五) 分割事宜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分割相關之規定將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相關事業(包括資產或負債)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公司分割讓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經民國99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2月15日(後調整為100年3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依此分割計畫，本公司以半導體事業部門之營業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價值\$418,200，即每24.60元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壹股；本公司合計換取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普通股17,000,000股。上項分割案已於民國100年1月1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分割後繼續上櫃。本公司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
存貨		120,5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220
固定資產		3,506
遞延資產		2,172
資產合計		418,200
負債合計		-
淨資產	\$	418,200

註：分割讓與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股權為7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1)	\$ 4,348	\$ 4,21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要	\$ -	無	\$ -	\$ 222,687	\$ 890,746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89	33,396	2.0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要	-	無	-	222,687	890,746

註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尚未回收之應收款項 \$4,210，視為資金貸與他人。

註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

(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借款人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 445,373	\$ 325,000	\$ 315,000	\$ -	14.15	\$ 1,113,433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445,373	228,581	226,010	-	10.15	1,113,433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445,373	70,000	50,000	-	2.25	1,113,433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子公司	445,373	118,320	-	-	-	1,113,433

註 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註 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60,000	\$ 326,356	100.00	\$ 319,729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00,000	348,248	100.00	348,248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0,000	-	49.61	-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26,000	46,787	92.82	45,883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CZE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6,000	29,322	100.00	29,322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M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968	100.00	6,968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230	8,185	95.73	8,185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00,000	167,835	31.23	159,517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6,029	30.00	6,029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00,750	500,247	70.00	500,247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鈦昇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3,520	12,313	5.86	12,313	註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0,645	534,817	100.00	534,817	註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986	100.00	235,986	註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438	30.00	26,438	註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09	100.00	11,909	註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20	100.00	19,620	註
CZE公司	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36,606	100.00	436,606	註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	247	100.00	247	註
均碩國際(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7,566	7,488	14.16	7,488	註
GPM(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0,390	100.00	380,390	註
Apex-i公司	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註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3,925	100.00	3,925	註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以101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格或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43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新台幣	\$ 329,725	新台幣	\$ 329,725	9,560,000	100.00	新台幣	\$ 326,356	新台幣	(\$ 47,947)	新台幣	(\$ 47,947)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 (BV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新台幣	623,718	新台幣	623,718	19,100,000	100.00	新台幣	348,248	新台幣	( 4,508)	新台幣	( 4,508)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6,128	新台幣	-	125,000,000	49.61	新台幣	-	新台幣	( 19,427)	新台幣	( 6,535)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台灣	LCD製程設備及相關零件之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新台幣	41,970	新台幣	33,393	6,126,000	92.82	新台幣	46,787	新台幣	( 16,050)	新台幣	( 13,112)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CZ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新台幣	136,002	新台幣	136,002	3,896,000	100.00	新台幣	29,322	新台幣	( 974)	新台幣	( 97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M公司	馬來西亞	半導體構裝機器及其相關零件之進出口與買賣業務	新台幣	4,452	新台幣	4,452	500,000	100.00	新台幣	6,968	新台幣	522	新台幣	522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QPS公司	泰國	精密模具零件及沖壓零件	新台幣	26,866	新台幣	26,866	62,230	95.73	新台幣	8,185	新台幣	118	新台幣	113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陽光電(股)公司	台灣	電池製造買賣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新台幣	238,000	新台幣	-	23,800,000	31.23	新台幣	167,835	新台幣	( 101,646)	新台幣	( 19,78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弘陽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投資管理顧問	新台幣	-	新台幣	200,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16,301)	新台幣	( 7,96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德瑪凱(股)公司	台灣	醫學美容儀器代理及銷售	新台幣	6,000	新台幣	-	600,000	30.00	新台幣	6,029	新台幣	97	新台幣	29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420,218	新台幣	420,200	17,200,750	70.00	新台幣	500,247	新台幣	62,862	新台幣	47,654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蘇州華景微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新台幣	6,728	新台幣	6,728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新台幣	393,508	新台幣	393,508	2,780,645	100.00	新台幣	534,817	新台幣	44,732	新台幣	-	
GRC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新台幣	152,199	新台幣	152,199	-	100.00	新台幣	235,986	新台幣	( 50,062)	新台幣	-	
CZE公司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備	新台幣	60,577	新台幣	60,577	-	100.00	新台幣	19,620	新台幣	( 910)	新台幣	-	
CZE公司	均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新台幣	47,248	新台幣	47,248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 55,176	新台幣	\$ 55,176	-	100.00	新台幣	\$ 436,606	新台幣	\$ 175	新台幣	\$ -	
均碩國際(股)公司	Apex-i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新台幣	4,101	新台幣	4,101	340,000	100.00	新台幣	247	新台幣	( 47)	新台幣	-	
均碩國際(股)公司	軒豐(股)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	新台幣	13,426	新台幣	11,700	1,147,566	14.16	新台幣	7,488	新台幣	( 27,644)	新台幣	-	
GPM (BVI)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零配件生產	新台幣	554,664	新台幣	554,664	-	100.00	新台幣	380,390	新台幣	( 3,818)	新台幣	-	
Apex-i公司	上海均碩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新台幣	4,066	新台幣	4,066	-	-	新台幣	-	新台幣	-	新台幣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日立造船均豪精密系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類薄膜成形系統、充填包裝系統之製造銷售及售服	人民幣	7,980	人民幣	7,980	-	30.00	新台幣	26,438	新台幣	( 31,587)	新台幣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均崧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機電一體化設備之銷售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	-	100.00	新台幣	11,909	新台幣	( 2,121)	新台幣	-	
均旺能源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均旺能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應用系統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人民幣	4,300	人民幣	-	2,000,000	100.00	新台幣	3,925	新台幣	( 16,075)	新台幣	-	

註：原始投資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均強機械(蘇州)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整機設備、 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 零配件生產	\$ 183,533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52,199	\$ -	\$ -	\$ 152,199	100.00	(\$ 50,062)	\$ 235,986	\$ -
蘇州華景微機電 有限公司	-	21,193	"	6,728	-	-	6,728	-	-	-	-
均豪精密工業(廈 門)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設備、 機電一體化設備及其 相關零配件生產	554,664	"	554,664	-	-	554,664	100.00	( 3,818)	380,390	-
均豪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醫療及機電等設 備	60,577	"	60,577	-	-	60,577	100.00	( 910)	19,620	-
均準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	-	-	"	47,248	-	-	47,248	-	-	-	-
蘇州均華精密機 械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及其他零件 之生產與銷售	132,132	"	55,176	-	-	55,176	70.00	175	436,606	-
上海均碩商貿有 限公司	-	-	"	4,066	-	-	4,066	-	-	-	-

註：實收資本額及期初、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評價之台幣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 資 公 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 821,416	\$ 1,056,321	\$ 1,336,120
均碩國際(股)公司	4,066	4,066	29,660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註2)	55,176	55,176	428,783

註 1：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註 2：請參閱附註十(五)分割事宜說明。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前且金額大於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進銷貨交易)

(1) 銷貨：

- a. 本公司直接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b. 本公司銷售予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無。  
 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之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150 天。  
 註：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合計為 \$185，已予以遞延認列。

(2) 進貨：

- a. 本公司直接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 12,326	1%	\$ 35,202	2%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	-	18,832	1%
	<u>\$ 12,326</u>	<u>1%</u>	<u>\$ 54,034</u>	<u>3%</u>

- b. 本公司向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進貨：無。

- c.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69,186	6%	\$ 144,661	9%

本公司進貨單價係考量產品之差異及製程繁簡程度不同而產生進貨價格差異，若無其他同款資料比較時，其交易方式係按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帳款：未達揭露標準。

(4) 應付帳款：

a.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 -	-	\$ 21,547	2%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無。

c.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 38,450	5%	\$ 64,744	7%

(5) 資金融通情形：

a.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資金貸與金額 百分比
GPM(BVI)	\$ 33,396	89%	\$ -	-

c.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6) 財產交易：未達揭露標準。

(7) 其他交易：

a.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代購收入	\$ 10,730	代購收入	\$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服務費	-	服務費	19,456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c. 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未達揭露標準。

(8)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

民國 101 年度：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均豪精密工業 (股)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522,454	\$ 233,140	\$ 233,140	\$ -	8.88	\$ 1,313,244
0	均豪精密工業 (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522,454	220,000	220,000	-	8.38	\$ 1,313,244
0	均豪精密工業 (股)公司	GPM(BVI)公司	子公司	522,454	125,385	121,100	-	4.61	\$ 1,313,244
0	均豪精密工業 (股)公司	均碩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522,454	70,000	70,000	-	2.67	\$ 1,313,244

註 1：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淨值 50%為限。

註 2：係各被保證公司向銀行或其他相關背書保證情形所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及 GPM (BVI)公司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88,229 及 \$34,816。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	1	其他應收款	\$ 33,396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70%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2,326	"	0.47%	
	"	"	1	其他收入	10,730	"	0.41%	
1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應付帳款	13,906	"	0.29%	
	"	"	3	進貨	82,318	"	3.16%	
2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450	"	0.80%	
	"	"	3	進貨	69,186	"	2.6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	銷貨	\$ 21,199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	0.64%
	"	"	1	進貨	22,498	"	0.68%
	"	"	1	應付帳款	22,285	"	0.41%
	"	"	1	服務費	18,873	"	0.57%
	"	"	1	其他收入(註五)	15,073	"	0.46%
	"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547	"	0.40%
	"	"	1	進貨	35,202	"	1.07%
	"	"	1	服務費	19,456	"	0.59%
	"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32	"	0.57%
1	均碩國際(股)公司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3	海外售服費用	10,037	"	0.30%
2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KMC公司	3	銷貨	13,003	"	0.39%
	"	"	3	進貨	51,684	"	1.56%
	"	"	3	應付帳款	23,325	"	0.43%
	"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28,430	"	0.86%
	"	"	3	應收帳款	158	"	0.00%
3	KMC公司	蘇州均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144,661	"	4.38%
	"	"	3	應付帳款	64,744	"	1.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註五：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積體電路生產設備及液晶顯示器製程生產設備之設計、組裝及製造為主要業務，屬單一產業。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各公司整體稅前損益狀況作為評估依據，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GRC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及GPM(BVI)公司。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民國101年度

	(註)					金額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756,278	\$ 123,344	\$ 628,943	\$ -	\$ 97,184	\$ 2,605,869
部門間收入	\$ 26,190	\$ 23,646	\$ 154,250	\$ -	\$ 5,768	\$ 209,854
部門損益	(\$ 255,378)	(\$ 47,947)	\$ 77,556	(\$ 4,508)	(\$ 16,321)	(\$ 246,598)
部門資產	\$ 4,149,584	\$ 391,635	\$ 960,123	\$ 541,375	\$ 120,601	\$ 616,318

#### 民國100年度

	(註)					金額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GRC公司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GPM(BVI)公司	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98,207	\$ 13,541	\$ 752,460	\$ 6,952	\$ 132,074	\$ 3,303,234
部門間收入	\$ 41,405	\$ 65,717	\$ 291,958	\$ 26,309	\$ 9,493	\$ 434,882
部門損益	\$ 156,212	(\$ 4,038)	\$ 91,082	(\$ 70,863)	\$ 25,266	\$ 197,659
部門資產	\$ 4,944,544	\$ 450,550	\$ 881,368	\$ 469,363	\$ 140,891	\$ 6,886,716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1日分割讓與半導體事業部門暨相關長期股權投資-KMC公司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相關分割事宜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246,598)
沖銷分錄	18,253
稅前淨利	(\$ 228,345)
部門資產	\$ 6,163,318
未分配項目	( 1,374,491)
企業資產	\$ 4,788,827

民國 100 年度

	金 額
部門損益	\$ 197,659
沖銷分錄	4,897
稅前淨利	\$ 202,556
部門資產	\$ 6,886,716
未分配項目	( 1,500,094)
企業資產	\$ 5,386,622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LCD 製程設備、IC 封裝製程及太陽能自動化輸送設備等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LCD製程設備	\$ 1,520,301	\$ 1,787,773
IC封裝製程設備	710,113	910,777
太陽能自動化輸送設備	32,565	415,404
其他	342,830	189,280
合計	\$ 2,605,809	\$ 3,303,234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台灣	\$ 1,376,486	\$ 493,522	\$ 1,834,840	\$ 588,638
中國	950,821	102,639	1,070,028	130,881
其他	278,502	14,830	398,366	15,336
合計	\$ 2,605,809	\$ 610,991	\$ 3,303,234	\$ 734,855

註：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遞延退休金成本、出租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部門
	銷貨金額	比例(%)	
甲客戶	\$ 584,530	22%	全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		部門
	銷貨金額	比例(%)	
甲客戶	\$ 716,345	22%	全公司及子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8,640	(\$ 478,283)	\$ 820,35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78,283	478,28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1,281	( 81,281)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13	( 12,313)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13	12,313	(3)
投資性不動產	-	65,426	65,426	(4)
出租資產	65,426	( 65,42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312	85,657	111,969	(2)(6)(7)
無形資產	6	41,997	42,003	(5)
遞延費用	41,997	( 41,997)	-	(5)
其他	3,860,647	-	3,860,647	
資產總計	\$ 5,386,622	\$ 4,376	\$ 5,390,998	
應付費用	\$ 281,594	\$ 19,930	\$ 301,524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170	6,316	53,486	(7)
其他	2,339,009	-	2,339,009	
負債總計	\$ 2,667,773	\$ 26,246	\$ 2,694,01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3,454	(\$ 3,454)	\$ -	(8)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10)
保留盈餘	97,319	-	97,319	(6)(7) (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	( 151,023)	-	(9)
少數股權	92,362	( 380)	91,982	(6)(7)
其他	2,374,691	-	2,374,691	
股東權益總計	\$ 2,718,849	(\$ 21,870)	\$ 2,696,97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5,798	(\$ 647,607)	\$ 828,19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47,607	\$ 647,60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680	( 99,680)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01	( 19,801)	-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01	19,801	(3)
無形資產	3,008	42,219	45,227	(5)(7)
投資性不動產	-	103,252	103,252	(4)
出租資產	103,252	( 103,252)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23	110,270	119,993	(2)(6)(7)
遞延費用	45,146	( 45,146)	-	(5)
其他	3,032,419	-	3,032,419	
資產總計	\$ 4,788,827	\$ 7,663	\$ 4,796,490	
應付費用	\$ 232,481	\$ 19,721	\$ 252,202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250	14,701	74,951	(7)
其他	2,050,923	-	2,050,923	
負債總計	\$ 2,343,654	34,422	\$ 2,378,07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6,173	(\$ 16,173)	\$ -	(8)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869	10,869	(8)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50	1,850	(8)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132,987	(10)
待彌補虧損	( 249,272)	( 29,685)	( 278,957)	(6)(7) (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17	( 126,068)	( 18,651)	(9)
少數股權	218,307	( 539)	217,768	(6)(7)(9)
其他	2,352,548	-	2,352,548	
股東權益總計	\$ 2,445,173	(\$ 26,759)	\$ 2,418,414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605,809	\$ -	\$ 2,605,809	
營業成本	( 2,009,748)	-	( 2,009,748)	
營業費用	( 782,201)	( 11,103)	( 793,304)	(6)(7)
營業淨利	( 186,140)	( 11,103)	( 197,24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42,205)	( 25,728)	( 67,933)	(9)
稅前淨利	( 228,345)	( 36,831)	( 265,176)	
所得稅費用	( 32,187)	6,214	( 25,973)	(6)(7)(9)
稅後淨損(合併總損益)	(\$ 260,532)	(\$ 30,617)	(\$ 291,149)	
少數股權淨利	\$ 12,275	(\$ 932)	\$ 11,343	(6)(7)(9)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七段規定，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不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具備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條件。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三個月以上之定存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科目項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283)	(\$ 647,6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478,283	647,607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於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1,281)	(\$ 99,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1,281	99,680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13	\$ 19,8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13)	( 19,801)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出租資產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	\$ 65,426	\$ 103,252
		出租資產	( 65,426)	( 103,252)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項目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 41,997 ( 41,997)	\$ 45,146 ( 45,146)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淨利 營業費用	\$ 19,930 ( 19,466) ( 464) - -	\$ 19,721 ( 19,466) ( 655) ( 191) ( 209)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少數股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少數股權淨利 所得稅利益	\$ 3,223 65 3,288 - -	\$ 3,223 110 3,351 45 63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應計退休金負債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營業費用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淨利 遞延退休金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16 ( 6,335) - 19 - - -	\$ 17,628 ( 6,335) 11,312 6 13 ( 2,927) ( 2,927)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088	\$ 1,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88	2,997
		所得稅利益	-	1,909
(8)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若屬持股比例增減變動，視為新增或處分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上述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其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公司應將其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本公積	(\$ 3,454)	(\$ 16,17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54	3,454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869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為帳面價值差額		1,850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9)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p> <p>註:係少數股權累換數變動影響。</p>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1,023)	(\$ 151,02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1,023	151,023		
		營業外費用	-	25,7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4,242		
		所得稅利益	-	4,242		
		少數股權淨利	\$ -	(\$ 773)		
		少數股權(註)	-	773		
		(10)	<p>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其他項目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淨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特別盈餘公積	\$ 132,987	\$ 132,987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32,987)	( 132,987)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